

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YSCG-2023-001

采购人：海南省三亚监狱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代理机构：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0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27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S CG-2023-001

招标编号：HNYS CG-2023-00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预算金额：2453000.00 元

最高限价：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2453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主食品采购费用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结算，实际采购金额等于 12 个月支出费用之和。

其中大米不超过 2.30 元/斤（预估数量：650000 斤）面粉不超过 2.20 元/斤（预估数量：140000 斤）食用调和油不超过 6.5 元/斤（预估数量：100000 斤），项目预估金额（最高限价）为 2453000 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9、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03日00时00分至2023年03月09日00时0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2（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6.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Z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加盖电子章的 PDF 文档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6.4 凡涉及的澄清或者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发布的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5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地址：三亚市吉阳大道 53 号

联系方式：0898-318096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13 号 203 室

联系方式：1838984787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强

电话：183898478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2.2	项目编号	HNYS CG-2023-001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98-3180961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强 电话：18389847877
2.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53000 元，最高限价为 2453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应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 若为委托代理人，应单独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件不符、不齐全或未按时到会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 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 察	不组织
13.3	是否允许选择性 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和光盘）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费率，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30983.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注：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海南省三亚监狱）：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6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3.7 天：日历天。
- 3.8 交货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3.9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10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1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一般条款；
- （五）合同特殊条款
-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七）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用U 盘和光盘作载体，包含 WORD 和PDF 两种格式，不得加密）；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11.2 投标文件

11.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2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投标人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3.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5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和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7.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3天发布公告。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9.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7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8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8.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8.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8.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8.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9.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0.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4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0.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1 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32.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4.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3 不符合本章第 35.1 和 35.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5.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5.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大宗物资采购的要求，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2 年签订的粮油供货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证罪犯的生活，确保监管安全稳定，现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诚信的供应商，由其为海南省三亚监狱提供罪犯伙房粮油供应服务。

二、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以下粮油供应包括下表所列品目，数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预估)	控制 单价： (元/斤)	总控制价 (元)	交货期
大米	50 斤 / 袋	斤	650000	2.30	1495000.00	签订合同后， 按月供货
面粉	50 斤 / 袋	斤	140000	2.20	308000.00	签订合同后， 按月供货
食用调和油	20 升 / 箱	斤	100000	6.50	650000.00	签订合同后， 按月供货

备注	所有采购货物均按照中标单价（元 / 斤）x 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若需中标人提供上表品目外产品，经双方协商，单价按采购人确定的市场批发价进行供货。
----	---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主食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级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3. 所有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4.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采购的食用油必须保证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限不得少于 18 个月。

6. 配送至我单位的主食品距保质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7. 罐装食品的外包装只能用塑料瓶子，不能用玻璃制品或铁制品。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月供货，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2. 交货方式：由采购人验收。
3.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三）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六、验收

中标单位将主食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派执勤民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主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预算

合同总控制价（预估）为：贰佰肆拾伍万叁千元整，即¥2453000.00 元（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主食品采购费用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结算，实际采购金额等于 12 个月支出费用之和。实际采购金额=规定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价（元 / 斤）x 实际供货数量。该总控制价包括货物包装、运

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的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税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货方负担。

九、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月结算。供应商配送的主食品，由供应商先垫资商将上月的供货税务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结清供应款。

十、其他要求

（一）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中标人应确保货物来源安全，提供溯源证明。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标人应积极主动消除货物采购及运输环节存在的疫情传播风险，按采购人要求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政策。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或上级部门关于采购扶贫产品等政策性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海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2 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凭缴纳履约保证金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签订)

监狱服刑人员主食品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米	50 斤/袋	斤			
2	面粉	50 斤/袋	斤			
3	食用调和油	20 升/箱	斤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即小写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货物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所供主食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 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级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3、所有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 4、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5、采购的食用油必须保证无菌灌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
- 6、配送至我单位的主食品距保质期不得少于半年。
- 7、罐装食品的外包装只能用塑料瓶子，不能用玻璃制品或铁制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货物装卸地点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按月供货，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 3、交货地点及装卸：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的装卸由乙方安排人员装卸。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半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从验收合格之日期起半年内有质量问题， 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

六、验收

乙方将主食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派执勤民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主食品由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如果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既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	2 #	3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2月至今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和光盘）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不超出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大米（14分）</p>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4% × 100</p>
		<p>2、面粉（8分）</p>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8% × 100</p>
		<p>3、食用油（8分）</p>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8% × 100</p>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2	业绩 (6分)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实力 (4分)	<p>投标人具有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自建）或租赁储存仓库，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自建的需提供设施建设发票、安装施工合同等资料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4	<p>储运方案 (15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储运服务方案，包括日常管理措施及相应服务、各类货品储运措施等进行打分：</p> <p>A、储运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日常管理措施、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各类货品储运措施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10.1分；</p> <p>B、储运服务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5.1分；</p> <p>C、储运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5	<p>应急处理方案 (15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措施、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打分：</p> <p>A、应急处理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应急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10.1分；</p> <p>B、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5.1分；</p> <p>C、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6	<p>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5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食品安全评估体系、满足食品检测的检测条件、卫生操作安全、员工健康等方面进行打分：</p> <p>A、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食品安全评估体系、满足食品检测的检测条件、卫生操作安全、员工健康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10.1分；</p> <p>B、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适用性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5.1分；</p> <p>C、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7	<p>配送方案 (15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及相应服务、货品配送方案等）进行打分：</p> <p>A、配送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配送人员及相应服务、货品配送方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10.1分；</p> <p>B、配送服务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5.1分；</p> <p>C、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1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1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价格评审

（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4)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3、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和产品选用的主要部件质量及其在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稳定性、操作和维护性能等，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3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7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

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三亚监狱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NYSCG-2023-001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投 标 书

海南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NYSCG-2023-001) 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
目投标。

1、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1、大米为¥_____（元/斤）

1.2、面粉为¥_____（元/斤）

1.3、食用调和油为¥_____（元/斤）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
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货物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预估）	单价	合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米	斤	65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面粉	斤	140000			
3	食用调和油	斤	100000			

备注：所有采购货物均按照中标单价（元 / 斤）x 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若需中标人提供上表品目外产品，经双方协商，单价按采购人确定的市场批发价进行供货。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 ②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货物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三亚监狱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招标编号：HNYSCG-2023-00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 2022 年 2 月至今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6、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8、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 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如删去承诺第 2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 相关证明材料。如删去承诺第 3 项的, 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至: 海南省三亚监狱

我公司参与的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招标活动, 现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海南省三亚监狱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信用记录查询承诺书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海南省财政厅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 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 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 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 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 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

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7: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海南省三亚监狱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2023 年度罪犯伙房主食品采购

项目编号：HNYSCG-2023-001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值	说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